

证券代码：300296 证券简称：利亚德 公告编号：2018-029

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邮件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。监事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胜欢主持，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。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十二次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重大决策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。

此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。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后认为：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。

此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。

此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,209,781,489.86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,936,710.28 元，减去本年度对股东分配的 105,634,800.41 元，加上公司 2016 年结转未分配利润数 1,197,025,549.00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 2,290,235,528.17 元，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,597,070,800.51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 2018 年 3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1,695,251,05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1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

全体监事认为，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此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。

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，也适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。

（2）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。能够预防风险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。

（3）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，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，工作勤勉、尽责，公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此议案需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本次坏账准备、存货跌价准备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财务谨慎性原则的要求，使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更公允的反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26 日